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6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15:00的结束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镇临江路1号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主持会议。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程序和议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7人,348,040,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0507%。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329,663,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56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4人,代表股份18,386,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43,335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39.128%。

1. 关联股东陈玉忠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娟、钱红华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至议案11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19,096,702股。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健律师、朱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宝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宝酷100%股权;拟向利诚(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100%股权;拟向酷宝(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宝香港”)支付现金购买酷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宝上海”)100%股权。前述拟收购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1.1 评估基准日

根据公司分别与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前述协议生效日后的2(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于深交所及登记机构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资产重组计划书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由张化机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现金支付之日完成。

如果上述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在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2,000万元。

如果张化机未能按期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则张化机应就未按时支付部分金额(未按期支付部分视为现金)为未按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未按期支付部分为股份的,即为未按时发行股份的股数与每股市价的乘积,按照10%的逾期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额外支付罚息。如果逾期超过一个月,则超出月份按照14%的年化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额外支付罚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合同条款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分别与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前述协议生效日后的2(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于深交所及登记机构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资产重组计划书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由张化机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现金支付之日完成。

如果上述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在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2,000万元。

如果张化机未能按期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则张化机应就未按时支付部分金额(未按期支付部分视为现金)为未按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未按期支付部分为股份的,即为未按时发行股份的股数与每股市价的乘积,按照10%的逾期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额外支付罚息。如果逾期超过一个月,则超出月份按照14%的年化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额外支付罚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3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行权方式为向陈玉忠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4 评估基准日

根据公司分别与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前述协议生效日后的2(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于深交所及登记机构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资产重组计划书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由张化机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现金支付之日完成。

如果上述协议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在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2,000万元。

如果张化机未能按期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则张化机应就未按时支付部分金额(未按期支付部分视为现金)为未按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未按期支付部分为股份的,即为未按时发行股份的股数与每股市价的乘积,按照10%的逾期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额外支付罚息。如果逾期超过一个月,则超出月份按照14%的年化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额外支付罚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5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行权方式为向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6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7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8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9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10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11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12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13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8,932,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7%;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0%;7,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3%。

1.14 行权定价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张革新、叶宓暉、利诚香港和酷宝香港。

表决结果:348,029,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7,600股弃权,占出席